

投资电影《你好，李焕英》稳赚不赔？

600余名投资者陷入骗局 诈骗金额高达1.1亿余元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以电影投资为幌子，借助微信群、线下茶话会等渠道广泛宣传推广，致使上海、北京、安徽、内蒙古等多地的 600 余名投资者陷入骗局，同时使用多个资金账户进行洗钱操作，诈骗金额高达 1.1 亿余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以影视投资为幌子的集资诈骗案，徐汇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 14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以洗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 110 万元。

“投资电影，稳赚不赔，合同一签，只需静候票房分红到账”“《你好，李焕英》属于喜剧电影，而且是热门题材，由知名导演和制作班底打造，这些对外售卖的份额是我们跟出品方提前预留的，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天赐“良机”竟是陷阱

丁先生平时爱浏览猫眼娱乐等电影票房网站。2020 年 5 月，有陌生人加他微信，邀其参与影视投资，还把他拉进一个电影项目交流群。群内客服称通过内部渠道拿到《你好，李焕英》出品方份额，投资回报率极高，展示了项目书并邀请他线下咨询。丁先生前往线下公司，公司老板徐某某热情接待了他，向其出示公司营业执照和出品方文件，丁先生最终花 7 万元购买了 0.02% 份额，当场支付 1 万元定金并签订收益权认购合同，约定一年后电影公映分红。一年后，收益没来，他还被拉黑，这才意识到被骗。

王女士和丈夫也遭遇类似骗局。2021 年 1 月，王女士接到陌生女子电话，自称影视投资公司人员，邀其参加《送你一朵小红花》观影活动并提意见。观影后，他们被带到茶话会现场，业务员开始游说他们投资电影，还展示了电影资料、市场数据、分析报告、广电文件及收益表等。王女士对《你好，李焕英》感兴趣，业务员夸赞其眼光好，称投资稳赚。王女士和丈夫商议后，与该公司签订收益权认购合同，支付了 22.28 万元。可电影上映后，他们却始终未等到约定收益。

丁先生、王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公安机关陆续接到类似报案。初查发现，这些案件中的认购合同都指向徐某某实际控制的多家影视文化公司。2022 年 11 月，公安机关对徐某某立案侦查。

精心布局非法吸金

2010 年徐某某参加工作，前期从事销售工作，2015 年在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2019 年，徐某某先后购买并注册成立了非凡公司（化名）等多家公司，开始从事电影投资业务。同年，徐某某经朋友介绍，以少量资金，购买了《你好，李焕英》《姜子牙》等电影 1% 至 2% 不等的电影份额。

随后，徐某某雇佣王某某、陈某某（另案处理）等人，招募中介团队，由中介团队负责拉人投资电影，并承诺将投资人投资额的 35% 至 55% 作为佣金返给中介。为赚取高额佣金，中介们通过

拨打电话、添加微信聊天、组织观看电影、举办茶话会等方式，大力宣传电影投资机会，同时制作预估分成等材料大肆宣称投资稳赚不赔，吸引了 600 余名投资人参与投资《你好，李焕英》等电影项目。

然而徐某某手里没有这么多的投资份额，电影上映后无法按承诺向投资者兑付相应金额。为防止骗局被揭穿，徐某某玩起“拆东墙补西墙”的把戏，将骗取的资金除少部分用于兑付，其他则经洗钱操作流入自己私人账户，最终涉案累计金额高达 1.1 亿余元。

抽丝剥茧锁定双罪

2024 年 4 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徐汇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徐某某没有电影投资方面的从业经历，却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投资了 12 部电影，并在对外募集资金期间，既未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任何调查，又向中介团队支付高达 35% 至 55% 的佣金，同时在未获国家金融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肆意夸大宣传、承诺高额回报。如暗示投入《你好，李焕英》项目 10 万元即可有 36% 至 50% 收益，存在夸大收益、暗示保本的情况，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引诱性和不特定对象性，而徐某某自身仅占电影 2% 份额情况下却非法募集资金高达 16.8% 份额，其盈利能力显然远不具有支付全部投资款的可能，已涉嫌集资诈骗罪。

此外，承办检察官发现，徐某某先后使用过十几个账户。电影投资款项打入非凡公司等对公账户后，却实际流入徐某某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账户，后又转入多个匿名账户，这些账户与其他关联账户存在大量资金交易，现金流高达 2800 余万元，由此推断徐某某可能存在“洗钱”行为。经引导侦查，查明徐某某通过实际控制的账户频繁对外转账，经过层层转账后，相关资金又回流至徐某某银行账户，而这些账户与开设赌场案、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等案件均存在关联。由此可见，徐某某通过赌博来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其行为已涉嫌洗钱罪。

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部分不法分子假借“电影投资”之名，以“高收益、低风险”“票房分红”等不切实际的承诺为诱饵，大肆开展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对此类以电影投资为幌子的新型诈骗手段要保持高度警惕。

继父母对继子女遗产有继承权吗？

法院：继父母继子女间法定继承以形成抚养关系为前提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祝丽娟

父母再婚时，子女距离成年仅四个月，继子死亡后，继父是否有权继承其遗产？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关于继父母子女之间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谢阿婆与李老伯是再婚夫妻，谢阿婆是方某的生母。方某与被告傅女士系夫妻关系，生育一子小方。方某于 2022 年去世，未留有遗嘱。

方某名下有两套房子，一套位于浦东新区的房屋登记为方某与其妻子傅女士共同所有，另一套位于普陀区的房屋登记在方某个人名下，为方某与其妻子傅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

就方某的遗产分配问题，小方与奶奶谢阿婆、母亲傅女士都同意将位于浦东新区的房子归傅女士一人所有，位于普陀区的房屋由小方和傅女士共有。而李老伯与前妻所生子女李小小一、李小二不同意该分配方案，要求继承父亲李老伯的相应遗产份额。于是，小方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由小方、傅女士和谢阿婆继承两套房屋中属于方某的遗产份额。

原告小方认为，奶奶谢阿婆与李老伯再婚时，父亲方某距离成年仅差四个月，且已经高中毕业，具备独立生活能力，因此双方实际上未形成抚养关系，李老伯不属于父亲方某的继承人。自己作为方某的儿子、母亲傅女士作为方某的妻子、奶奶谢阿婆作为方某的母亲才是方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被告李小小一、李小二认为，其生父李老伯与被继承人方某形成继父子关系，现方某死亡，李老伯作为继父有权继承方某的遗产。而父亲在遗产分割前死亡，二人作为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相应遗产份额。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继承人方某与其继父李老伯是否系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子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的规定，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是法律上的拟制血亲，以继父母与生父母形成婚姻关系为前提，在此前提下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或者虽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继子女客观上履行了抚养、教育职责，且为了实现权利义务对等，上述继父母抚养教

育继子女的事实应具备相当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本案中，尚无证据证明被继承人方某存在长期受继父李老伯抚养、教育的事实，故本案难以认定李老伯与被继承人方某系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子，李老伯并非被继承人方某的法定继承人，李小小一、李小二也因此无法参与本案遗产分配。

最终，法院依法认定被继承人方某的法定继承人为其生母谢阿婆、配偶傅女士及婚生子小方。对于本案所涉遗产分配，三位法定继承人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对此予以确认并判决位于浦东新区的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方某的份额由傅女士继承所有；位于普陀区的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方某的 50% 份额由儿子小方继承所有，继承后该房屋由小方、傅女士按份共有。

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对于父母子女关系区分了四种情形，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继子女关系。其中，继父母子女关系系因姻亲产生的法律上拟制血亲，其权利义务关系则需视具体情形而定。换言之，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并不自动建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继父母继子女间是否互有法定继承权，关键在于是否形成了实质性的抚养关系。

抚养关系的认定具体需要考虑以下因素。首先是抚养关系的持续时间，继父母与未成年继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继子女间具有持续、较为稳定的共同生活经历。其次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客观上履行了抚养教育职责，这种抚养教育职责可以体现在经济上的支持、日常生活的照料以及精神上的关爱与支持等方面。

另外，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的认定，并不以继子女是否对继父母履行了赡养义务为前提或判断标准。实践中，对于未形成抚养关系的成年继子女，如其对继父母生前尽到较多赡养义务的，虽然其不能作为继承人继承继父母的遗产，但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出发，可以根据《民法典》规定，适当分得继父母的遗产。至于适当分得遗产的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扶养人所获得的份额可以多于或少于法定继承人。